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654號

聲請人 李鈞一

代理人 鄭文昌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

股票附表：

107年度除字第65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1	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6510-9	1,000股
2	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6511-0	1,000股
3	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6512-2	1,000股
4	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2456-3	168股

